

合肥市民政局文件 合肥市财政局文件

合民〔2019〕87号

关于调整我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（开发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新站高新区社会事业局、经开区社区管理局、高新区农村工作局，合肥市儿童福利院：

为切实做好我市孤儿生活保障工作，经市政府批准，自2019年7月1日起，调整我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障标准

集中供养孤儿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519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662元；散居孤儿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00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262元。

二、经费来源

各县（市）区严格按照提标后标准执行，提标所需资金按现行渠道承担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县（市）区（开发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按照《合肥市 2018 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规范操作程序，认真做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调整和资金拨付工作，确保孤儿保障经费按时足额发放。

